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德賢

鄭香霖

張志遠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何德賢、鄭香霖、張志遠因誣告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17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蔡培元

法官 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李宜蓉